



2011年7月15日 星期五

公告 774 號—07/11—固體廢物進口管理—中國

2011年4月8日，中國環境保護部門與其他政府機關聯合下令執行《固體廢物進口管理規定》（以下簡稱“管理規定”）（生效日期：2011年8月1日）。下列為有關承運人的規定的簡要內容：

固體廢物進口系指向中國大陸的固體廢物進口（包括來自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固體廢物的進口）（第五十四條）。

根據相關規定，“固體廢物”可分為以下三種類型：

1. 禁止進口固體廢物；
2. 限制進口固體廢物；
3. 自動許可進口固體廢物。

政府已公佈固體廢物清單並保持更新。協會建議會員聯繫各自在中國的代理瞭解最新的清單內容。

雖然該法的名稱只提及固體廢物，但該法還適用於半固態、液態和氣態的物品（第二條）。禁止在中國港口進行固體廢物轉口貿易（第五條）。禁止以憑指示交貨方式或可轉讓提單承運固體廢物入境（第八條）。

承載進口固體廢物的會員船舶應要求托運人提供下列四份證明：

1. 有效的固體廢物進口許可證；
2. 中國收貨人的固體廢物進口註冊證書（說明廢物的使用目的為原材料）；
3. 海外托運人（承運人）的固體廢物進口註冊證書（說明廢物的使用目的為原材料）；
4. 可能用作原材料的進口固體廢物裝船前檢查證書（中國檢驗認證集團裝運前檢驗證書<http://www.ccic-europe.com/index.php?cid=2&aid=12>）（第25條）。

如果海關發現用於其他任何目的的固體廢物，則可能責令進口者/收貨人或承運人將貨物退運至原出口國。由此而引發的一切費用，包括處理海關程式的相關費用應由進口者或承運人承擔。此外，如果收貨人的身份無法確定，承運人應向海關申請或者可以由海關依法責令退運固體廢物（第二十九條）。

對當事人拒不退運或者超過 3 個月不退運出境的固體廢物，口岸海關會同口岸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和口岸所在地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對進口者或者承運人採取強制措施予以退運。（第三十條）

對確屬無法退運出境或者海關決定不予退運的固體廢物，經進口者或承運人向口岸海關申請（進口者不明時由承運人或者負有連帶責任的第三人申請），參考就近原則，由海關以拍賣或者委託方式移交具有無害化利用或者處置能力的單位進行綜合利用或者無害化處置，相關滯港費用和處置費用由進口者承擔，進口者不明的由承運人承擔。（第三十一條）

固體廢物的承運人，應當記錄所代理的進口固體廢物的來源、種類、重量或者數量、去向等情況，並接受有關部門的監督檢查。記錄資料及相關單據、影像資料等原始憑證應當至少保存 3 年。（第三十五條）

附件：

請點擊下列鏈結查看三類廢物貨物的英文翻譯：

<http://www.ccic-europe.com/index.php?cid=39&aid=78>

<http://www.ccic-europe.com/index.php?cid=39&aid=80>

<http://www.ccic-europe.com/index.php?cid=39&aid=86>

上述網站的英文翻譯**並非**官方版本，僅供參考。

資訊來源： Greg Yang
海通律師事務所
haitong@haitonglawyer.com